附件3

 NO：

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受理情况反馈单

 ：

你单位报送的 项目（上报金额 万元）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已收悉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可靠性、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。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20〕77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工作的通知》（杭财投〔2020〕7号）等规定，现对该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受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项目符合各项受理条件，自接收之日起至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，此期间内将停止资金拨付，补差款项将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一并拨付。

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：

本项目不符合受理条件，原因如下：

1、不属于市本级财政直接投资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占总投资比例50%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；

 2、概算超估算10%以上或差额2000万以上，未能提供估算调整文件（2019年7月1日前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3、概算超估算10%以下且差额2000万以下，未能提供“三重一大”研究决策意见（2019年7月1日前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4、概算超估算未能提供估算调整文件（2019年7月1日后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5、上报数超概算10%以上或差额2000万以上，未能提供概算调整文件（2019年7月1日前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6、上报数超概算10%以下且差额2000万以下，未能提供“三重一大”研究决策意见（2019年7月1日前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7、上报数超概算未能提供概算调整文件（2019年7月1日后竣工项目适用）；

8、竣工财务决算申请未按模板要求编制；

9、报审资料清单填报不规范或缺少必要资料；

10、项目征迁及其他尾工工程未完成金额超过概算金额5%以上；

11、工程价款结算未完全批复或批复后未全部移交；

12、应收应付款项无特殊情况（如质保金、保证金、资金缺口无法支付等）未清理完成；

13、其他情况：

请你单位根据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毕后再次提请报送。

资料报送人：

资料接收单位：杭州财政局政府投资处

资料接收人：

财务分管人：

资料接收时间： 年 月 日